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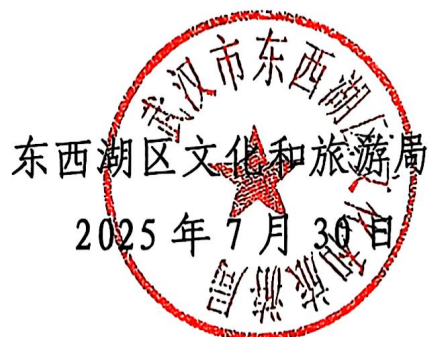
《调查询问通知书》送达公告

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、增存、补足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，本机关已于2025年7月4日立案调查。为查清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等有关规定，本机关依法作出《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（东西湖文综调通字〔2025〕第009号）。

现因本机关无法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《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（东西湖文综调通字〔2025〕第009号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（东西湖文综调通字〔2025〕第009-2号）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调查询问通知书》



调查询问通知书

(东西湖)文综调通字〔2025〕009-2号

当事人：武汉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证照名称及编号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CRM80D13

法定代表人：聂棋

为查清你（单位）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、增存、补足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等有关规定，需要你（单位）协助调查，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1. 被询问人的有效身份证件；
2. 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；
3. 营业执照；
4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等）身份证明；
5. 如委托他人前来，须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；
6. 其他材料等。

联系人：李鹏晖 联系电话：027-83383622

单位地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凌云路139号D栋市民阅读中心3层（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）309室

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7月30日